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729號

原告 名泰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榮靈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沈世儒